

壹、收支、營建工程價值按「全部完工法」及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填列方式

一、第一工程案採「全部完工法」

(一)計算方式

1.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：工程投入成本

2.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：比照「完工比例法」，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，計算其工程收入

(二)案例

1.工期：103/10~104/06(共 9 個月，103 年共 3 個月占 1/3，104 年共 6 個月占 2/3)

2.承包金額：90 萬(103 年未完工不認列收入，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90 萬)

3.成本：60 萬(103 年 20 萬，104 年 40 萬)

		103 年 (未完工)	104 年 (完工)
05 問 項	(501)(+)年初在建工程價值	0	20 萬
	(502)營建材料耗用價值	20 萬	40 萬
	(510)(-)年底在建工程價值	20 萬	0
	(513)營業支出小計	0	60 萬
06 問 項	(601)承包工程收入	0	90 萬
	(604)營業收入小計	0	90 萬
利潤(604-513)		0	30 萬
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		90 萬*(1/3)=30 萬	90 萬*(2/3)=60 萬

二、第二工程案採「完工比例法」

(一)計算方式

1.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：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

2.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：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

(二)案例

1.工期：103/08~104/10(共 15 個月，103 年共 5 個月占 1/3，104 年共 10 個月占 2/3)

2.承包金額：210 萬(103 年 70 萬，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140 萬)

3.成本：150 萬(103 年 50 萬，104 年 100 萬)

		103 年 (未完工)	104 年 (完工)
05 問 項	(501)(+)年初在建工程價值	0	70 萬
	(502)營建材料耗用價值	50 萬	100 萬
	(510)(-)年底在建工程價值	70 萬	0
	(511)(+)「完工比例法」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	70 萬	0
	(512)(-)「完工比例法」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	0	70 萬
	(513)營業支出小計	50 萬	100 萬
06 問 項	(601)承包工程收入	70 萬	140 萬
	(604)營業收入小計	70 萬	140 萬
利潤(604-513)		20 萬	40 萬
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		210 萬*(1/3)=70 萬	210 萬*(2/3)=140 萬

三、本訪問表的填寫：第一工程案+第二工程案

		103年(未完工)	104年(完工)
05 問 項	(501)(+)年初在建工程價值	0	20萬+70萬=90萬
	(502)營建材料耗用價值	20萬+50萬=70萬	40萬+100萬=140萬
	(510)(-)年底在建工程價值	20萬+70萬=90萬	0
	(511)(+)「完工比例法」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	70萬	0
	(512)(-)「完工比例法」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	0	70萬
	(513)營業支出小計	50萬	160萬
06 問 項	(601)承包工程收入	70萬	90萬+140萬=230萬
	(604)營業收入小計	70萬	230萬
利潤(604-513)		20萬	70萬
03問項營建工程價值		30萬+70萬=100萬	60萬+140萬=200萬

貳、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，在建工程價值及預收工程款之填列方式

工程別	A工程	B工程	C工程	D工程
期末在建工程價值	100萬	0	200萬	10萬
預收工程款	50萬	50萬	100萬	100萬
認列	資產	負債	資產	負債

一、A、C工程屬於資產項，則填第柒大項

項		目		金	額(元)
流 動 資 產		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703	100萬+200萬=	300萬
		(減)預收工程款	704	50萬+100萬=	150萬

二、B、D工程屬於負債項，則填第捌大項

項		目		金	額(元)
負 債		預收工程款	801	50萬+100萬=	150萬
		(減)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802	0+10萬=	10萬